

关于加强 府投 基 布局 划和投向指导 工作办

第一条 为

《 公 关于促 》
〔 〕 关。

第二条 以习 代中 会主义 为

入 党 二 二 全会 全
作 位

、 不 充 作
产业 优 产

产 促 传 产业

兴产业 产业 兴 产业 优 产业

、 、 、

争 会 产 促 、

、 作 、 、

。

第三条

与 会 共

会 关产业 业

。 、 中

。

第四条

中

产业 以下 “ ” 。

产 《产业

》 产业 中 产业 优
体 专

、 产业 产业

关 业企业 代 产业 。

第五条

不 于《产业

》

中 、 产业 以 他 关 件中

产业 。 产业 估

、一 上 低 。

第六条

不 以下 为

一 债 债

二 与 、 、

从事 他公 交

三 从事 交

为企业 供 保

五 任 。

、 从 。

第七条

全 位

代 产业体 、关 关
件 以
产业 产业 关
作 。 与
产业 供 关

。

第八条 位 下

、产业 、债
。
严 全 一 、 位
关 产业 企业
企业 会 与。

第九条 会 、 业 信 、

依
以下 “ ” 作为
依 。

上 一 。
以三 中一 、二
与《 业 》中 “ ” 、 “ ”
三 关 体产业。

第十条 中

依
。 依

产业 产业
。

第十一条 不

以 一、
交 依 依
保 主体、 下
关 。

第十二条

一 位 个 作 中 债
任公 全 信 信
。

个 作
产 关 信
共享 作 。

第十三条 会 关

关 价。

第十四条 之

修 党中、
体 从 。